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王馨儀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hsing7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070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32986130_10807012300A0C_ATTCH1.pdf、
32986130_10807012300A0C_ATTCH2.pdf、32986130_10807012300A0C_ATTCH3.
pdf、32986130_10807012300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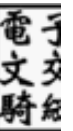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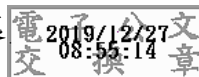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8年12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府前以107年3月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0973100號書函轉知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(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)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」諒達。
- 三、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；另前開本府107年3月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0973100號書函併附參考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各區公所、二級機關、學校、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

線

